**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**

**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**

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48條規定辦理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一、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 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二、候選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?

 □是(勾選者請續答下一題)

□否

三、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措施?

 □是，協助措施:

□否

 候選人簽章：

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**※備註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。**